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农机”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星光农机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52 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23 元，募集资金总额 56,1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403.5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9,746.4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789-1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2015 年 4 月 17 日，星光农机、保荐机构与前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星光农机累计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307,183,500.65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10,037,005.07 元（不包含星光农机利用募集资金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购买的 100,000,000.00 元的理财产品），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97,464,100.0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9,756,405.72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星光农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星光农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星光农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星光农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储、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星光农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9100301046037892	活期存款	110,037,005.07
合计			110,037,005.0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2015年4月17日，星光农机、保荐机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上述协议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718.35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9,746.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338.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0,718.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 (万元)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万元)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万元)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	否	49,789.00	不适用	49,789.00	2,338.07	30,718.35	-19,070.65	61.70	201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49,789.00</u>		<u>49,789.00</u>	<u>2,338.07</u>	<u>30,718.35</u>	<u>-19,070.65</u>	<u>61.70</u>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u>49,789.00</u>		<u>49,789.00</u>	<u>2,338.07</u>	<u>30,718.35</u>	<u>-19,070.65</u>	<u>61.70</u>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两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 项目总计投资 49,789.00 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43,480.0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6,309.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累计投入 30,718.35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较设计之初有所节省, 主要是项目建设期间, 基建材料价格有所下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基建验收工作已全部完毕, 正处于项目环保验收的公示期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00,312,251.54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5-00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17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共计 3 亿元,已到期 2 亿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5,005,342.46 元。</p>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00,312,251.54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对此，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5]789-13 号），认为星光农机编制的截止 2015 年 4 月 20 日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星光农机截止 2015 年 4 月 2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17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共计 3 亿元，已到期 2 亿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5,005,342.46 元。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 年度，星光农机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7 年度，星光农机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星光农机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一致，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8]9579-2 号）认为“星光农机《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星光农机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马 辉



陈 静

